



大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Distr.: General  
11 July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正式记录

第三委员会

第 19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2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一，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韦纳韦瑟先生 ..... （列支敦士登）

目录

议程项目 97: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续）

议程项目 98: 社会发展，包括有关世界社会状况和有关青年、老龄、残疾人和家庭的问题（续）

议程项目 99: 国际老年人年的后续行动：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续）

议程项目 43: 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续）

议程项目 105: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续）

议程项目 102: 提高妇女地位（续）

\* 委员会决定合并审议这些项目。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下午 3 时 1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97: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续)** (A/C.3/57/L.14)

**决议草案 A/C.3/57/L.14: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1. **Serazzi 女士** (智利) 代表提案国介绍了该决议草案, 她说, 奥地利、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佛得角、刚果、古巴、塞浦路斯、丹麦、埃及、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几内亚比绍、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肯尼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耳他、缅甸、纳米比亚、荷兰、葡萄牙、南非、西班牙、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克兰、联合王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也希望加入为提案国。

2. 委员会面前的案文应作两项订正。序言部分第 3 段应改为:

“还回顾并重申联合国各主要会议、特别届会、首脑会议及其后续进程所作的承诺, 包括在这方面确认最近召开的联合国会议和首脑会议, 如 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在墨西哥蒙特雷举行的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2002 年 5 月 8 日至 10 日在纽约举行的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和 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在南非约翰内斯堡举行的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的贡献, 以及在联合国有关宣言中表述的原则”。

第 10 段, “考虑到” 等字后的案文应改为 “除其他外需要统筹协调地贯彻落实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特别届会和首脑会议的成果”。

3. **主席** 说, 下列各国也希望加入为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白俄罗斯、伯利兹、保加利亚、布隆迪、柬埔寨、克罗地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海地、哈萨克斯坦、利比里亚、马拉维、卡塔尔、大

韩民国、圣卢西亚、塞拉利昂、斯洛文尼亚、苏丹、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干达和赞比亚。

**议程项目 98: 社会发展, 包括有关世界社会状况和有关青年、老龄、残疾人和家庭的问题** (A/C.3/57/L.12 和 L.13)

**决议草案 A/C.3/57/L.12: 促进青年就业**

4. **De Barros 先生** (委员会秘书) 说, 决议草案开头应添加 “大会” 两字, 第 3 段 “世界银行” 等字后应添加 “秘书处” 等字。

5. **Fall 先生** (塞内加尔) 代表提案国介绍了该决议草案。他说, 下列国家也已加入为提案国: 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巴西、布基纳法索、佛得角、丹麦、吉布提、埃及、厄立特里亚、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圭亚那、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卢森堡、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莫桑比克、荷兰、葡萄牙、塞舌尔、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6. **主席** 说, 下列国家也希望加入为提案国: 巴巴多斯、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格林纳达、海地、冰岛、以色列、挪威、秘鲁、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圣卢西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7. **Roshdy 先生** (埃及) 说, 委员会秘书宣读的更正应重新提交起草小组; 否则, 案文应为 “秘书处和其他有关专门机构”。

**决议草案 A/C.3/57/L.13: 联合国扫盲十年: 普及教育**

8. **Gansukh 先生** (蒙古) 在代表提案国介绍该决议草案时说, 塞浦路斯、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和缅甸也已加入为提案国。世界上几乎有 10 亿人是文盲, 其中大多数是妇女和女孩。在有些国家, 几乎 70% 的成年人无法享有受教育的权利。因此, 迫切需要进行一场全世界扫盲运动。

9. 提案国同意作数项订正。应增列入新的序言部分第五段和第六段，内容如下：

“**申明**实现受教育权利，特别是女童的受教育的权利，有助于根除贫穷，”

“**深为关切**两性教育差距长期存在，这反映在世界成年文盲近三分之二为妇女这一事实上”。

此外，执行部分第 5 段，应修改为：

“**呼吁**各国政府和专业组织，加强其本国的国家和专业教育机构，以期扩大能力，提高教育质量；”

第 10 段将修改如下：

“**决定**在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议程题为‘社会发展，包括有关世界社会状况和有关青年、老龄、残疾人和家庭的问题’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联合国扫盲十年：普及教育’的分项。”

10. **主席**宣布下列国家希望加入为提案国：孟加拉国、比利时、伯利兹、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克罗地亚、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几内亚比绍、海地、印度尼西亚、莱索托、利比里亚、马拉维、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摩纳哥、摩洛哥、纳米比亚、荷兰、尼日利亚、挪威、葡萄牙、大韩民国、塞拉利昂、西班牙、斯里兰卡、圣卢西亚、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和乌克兰。

**议程项目 99：国际老年人年的后续行动：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 (A/C.3/57/L.15)

**决议草案 A/C.3/57/L.15：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后续行动**

11. **Kislinger 女士** (委内瑞拉) 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介绍了该决议草案。

**议程项目 43：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继行动(续)** (A/57/350)

**议程项目 105：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续) (A/57/41 和 Corr.1、295、402)

12. **Zhegllov 先生** (俄罗斯联邦) 说，儿童问题特别会议的成果将被完全纳入直至 2010 年期间的国家儿童行动计划，这项计划目前正在最后确定。2002 年底预定召开的一次全俄罗斯会议也将专门讨论该特别会议的后继行动问题。目前正在进行国内程序，以便在近期内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13. 2002 年，俄国政府着手开展了解决无家可归儿童问题的紧急、一致行动，并为此目的在内政部下设立了一个协调机制。在该机制头六个月运作期间，逾 40 万名儿童已摆脱街头流浪生活，其中多数儿童已经回到自己的家。

14. 一项修订《刑法典》，提高对性侵害儿童的刑罚的法案已一读通过。该法案的颁布将加速俄罗斯联邦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15. 俄罗斯联邦政府欢迎与联合国系统就影响到俄罗斯联邦境内实现儿童权利的最紧迫问题进行积极对话，并欢迎负责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儿童基金会) 执行主任来访。

16. 国际社会必须将儿童议题列为优先事项。尤其必须从一个不断变化的世界角度来探讨长期议题，并拟订一项保护儿童的适当战略。为此目的，应加强《儿童权利公约》的作用，这同样也是为了使得到普遍批准。对儿童的真正关怀并不是发放慈善金的问题，而是为稳固经济、公正社会与和平创建基础的问题。最近的事件显示出必须共同采取行动，确保全世界儿童面对恐怖威胁时的安全。

17. **Russell 女士** (巴巴多斯) 代表加勒比共同体 (加共体) 成员国发言。她说，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成果文

件重申了各国政府对完成 1990 年儿童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上未竟议程的承诺，并载有一份宣言，制订了每个国家为儿童建立一个新世界应采取的措施。该会议的总体结论重申了《千年发展目标》。

18. 艾滋病毒/艾滋病被认为是发展的主要障碍之一，尤其是对世界上受影响最严重地区的儿童而言。加共体国家特别关注该问题，因为加勒比是艾滋病毒感染率增长最快的区域之一。事实上，加勒比区域这种疾病的蔓延率位居全世界第二，仅次于撒南非洲。加勒比单亲家庭非常多，意味着愈来愈多儿童在其唯一父母死于艾滋病后成为孤儿。根据最近的儿童基金会概况介绍，以后八年间，因艾滋病毒/艾滋病成为孤儿的人数预期将会剧增。

19. 预防是使新增艾滋病毒感染病例减至最低程度的关键。加勒比各国政府一直与联合国和其他机构密切合作，阻止该疾病的蔓延，同时侧重在东部加勒比和苏里南 12 个方案国家从事四项优先措施，以规划和执行加共体卫生和家庭生活教育项目。所支助的其他领域包括防止母婴传染、提供咨询、青年就业、照顾和援助患者及其家人以及拟订项目以制订和执行关于孤儿问题的国家政策。此外还有一些关于青年的特别方案，包括赋予青年能力方案，该方案为年轻人提供必要的训练和技术，使他们能自我保护，避免感染上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性传染病。此外，保健工作人员也接受培训，以帮助感染艾滋病毒的母亲，并为其提供咨询意见。加勒比国家在联合国，特别是儿童基金会的援助下，一直致力于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以此推动实现“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目标。

20. 加勒比区域性活动出现了低龄化，几乎 60% 的年轻人在 14 岁以前便已性行为活跃，使得年轻人极易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加共体国家感谢儿童基金会和泛美卫生组织参与加共体艾滋病毒/艾滋病区域战略行动计划和该区域每个国家境内的其他此类方案。

21. 尽管《儿童权利公约》是签署国和批准国数目最多的人权文书，对儿童而言，这个世界在 2002 年比当初通过公约时还要危险得多，更多的儿童——发展

中国家有三分之一的儿童——生活在赤贫中，暴力行为更多，局势也更动荡。

22. 十多年来，联合国一直在安排活动，促使国际社会处理全球性的不平等情况，并拟订消除不平等现象的计划和倡议。全球化所产生的问题和不平等现象要求在全球和国家二级作出回应，因此希望最近的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将促使各方开展新的努力，减少经济和社会不平等，特别是鉴于妇女和儿童在危机局势往往首当其冲。

23. 儿童卷入武装冲突以及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所有这些都阻碍建立一个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因此，加共体国家欢迎通过《儿童权利公约》关于那两个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24. 加勒比国家尽管一直深入参与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但并未忽视需要给儿童以关注的其他领域，如童年教育以及各种青少年方案。加勒比区域在 2000 年举行的第十次伊比利亚-美洲首脑会议上通过了《儿童和青少年行动计划》，而《金斯敦共识》和加勒比各国领导人在儿童问题特别会议上所作的发言进一步证明了该区域对儿童问题的承诺。不过，阻挡实现儿童权利的障碍仍是极难克服的。所有国家都应设法履行在 1990 年儿童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上和在 2002 年儿童问题特别会议上所作的承诺。

25. **Youssef 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说，就在委员会讨论儿童问题的时候，巴勒斯坦儿童正遭到以色列军队的杀戮。巴勒斯坦土地上每天都有人犯下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但没有人能够阻止侵略者。非洲儿童正在面临营养不良和艾滋病流行的危害，因而也不应忘记他们。

26. 儿童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旨在为儿童谋求更美好的未来，而在该会议召开 11 年之后，儿童面临的恶劣情况却仍在继续。战区内的儿童仍然需要保护，许多非洲国家的情况也是如此。儿童也仍然需要摆脱贫穷、疾病和无知的魔掌。

27. 最近的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是朝向为儿童谋求更美好未来这一共同目标迈出的一大步。要想实现这项

目标就需要了贫穷的起因，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充足资源，以使它们能够消除贫穷、营养不良和传染病。该特别会议强调了必须教育每个儿童，并使小学教育成为义务和免费性质的。利比亚政府确认每个儿童都有受教育的权利。利比亚已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并且正在审查该公约的议定书，以期予以接纳。利比亚已通过国际劳工组织第 182 号公约，该公约的目的在于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利比亚法律保护所有儿童权利，并视任何损害儿童的行为是犯罪行为，应受入狱惩罚。利比亚的所有儿童都享有义务和免费教育，不让子女入学的父母会受到处罚。医疗是普及和免费的。

28. 利比亚儿童因强加给该国七年之久的不公正经济制裁而遭受苦难。他们是禁运的首批受害者，其中许多因帝国主义国家布设的地雷而死伤。利比亚代表团促请国际社会防止这类罪行再次发生，并承认人民有权因遭到不公平待遇而获得适当补偿。

29. 最后，他表示希望在未来十年中能够看到许多为造福世上儿童而作的承诺得到兑现，不要让今天的宏大诺言变成将来不大的成就。

30. **Lamba 先生**（马拉维）说，马拉维代表团对纳米比亚代表以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共体）名义所作的发言表示同感。在儿童问题特别会议上，国际社会共同承诺完成 1990 年儿童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未竟议程。马拉维政府正在儿童发展各领域所取得进展基础上继续开展工作。免疫涵盖率一直保持在 75% 以上，若干童年疾病也已被消灭。政府继续致力于执行旨在降低妇幼死亡率和艾滋病/艾滋病所涉影响的政策。艾滋病/艾滋病对儿童的生活有着破坏性影响。要想对付此一疾病和其他传染病构成的挑战，有必要开展集体努力，在所有利益有关之间建立网络，以及在最高政策制定及决策级别上作出全面承诺，此外还应筹到与该流行病规模相称的资源。因此，马拉维政府促请其伙伴向联合国防治艾滋病、肺结核和疟疾全球基金慷慨捐献。

31. 教育是一项基本人权，也是减少贫穷和促进民主、容忍及发展方面人力和体制能力的一个关键。马

拉维政府一直努力增加国家拨给教育的预算份额，特别优先重视小学教育。不幸的是，这一级别上的高入学率并未配以师资培训和中学设施两方面的必要改进。

32. 马拉维于 1991 年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马拉维代表团赞扬儿童权利委员会与政府合作监测该公约条例的执行情况，并欢迎该委员会将在监测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成果执行情况方面发挥作用。

33. 马拉维政府实施了具体措施，以确保有效保护马拉维的儿童。1999 年，人权委员会内部设立了一个儿童权利股，以保护儿童免遭侵害、暴力和剥削。马拉维法律委员会也正在审查现行立法，以确保其与国际人权准则相符合。不过，诸如青少年司法行政和人权教育等领域需要财政和技术上的援助。马拉维是国际劳工组织有关取缔童工的所有公约的签署国，而且马拉维国家立法也规定了最低雇用年龄。其关于儿童的所有主动行动均将以儿童的最高利益为指导原则。最后，马拉维代表团高兴地注意到，儿童基金会及其伙伴正在积极努力，以确保撒南非洲国家优先注重投资于儿童，将其作为《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一部分。

34. **Korneliouk 女士**（白俄罗斯）说，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提供了一个机会，使国际社会得以交流最佳做法，同时确认一个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尚未创立。白俄罗斯政府确认了下列特别值得关注的事项：孤儿情况、对儿童的暴力、青少年罪犯、忽视儿童、艾滋病毒/艾滋病蔓延以及青少年滥用毒品。此外，切尔诺贝利事故发生约 16 年之后的今天，逾 40 万受影响儿童继续需要特别保护和注意。

35. 特别会议的筹备工作在国家一级受到了特别优先重视，地方和国家当局以及非政府组织均有投入。关于儿童情况的国家报告现在每年出版，儿童论坛会以及地方当局领导人与儿童代表之间的会议也已成为一种传统做法。

36. 作为政府对儿童问题特别会议的国家后续行动的一部分，政府批准了一项关于儿童的权利法，核可了一项国家行动计划，并设立了一个儿童权利委员

会，负责协调关于儿童问题的国家政策。一个题为“白俄罗斯儿童”的总统方案正在执行过程中。自 2000 年以来，《儿童权利公约》全文作为一个附文，随同出生证分发，并随同发放给 16 岁儿童的所有护照分发。此外还发行了新的教科书，以提高对儿童权利的认识。白俄罗斯已加入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并且正在着手实施程序，以便成为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

37. 最后，白俄罗斯代表团欢迎儿童基金会为白俄罗斯制订的 2003-2005 年国家方案，它将扩大在促进许多领域内儿童权利的合作，包括预防缺碘失调症、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寄养、设立儿童收容所以及青少年司法。

38. **Loizaga 先生**（巴拉圭）说，儿童问题特别会议的成功突出表明了会员国对促进和保护儿童和青少年权利的高度优先重视。巴拉圭政府将尽力执行成果文件内所确定的措施。巴拉圭于 1990 年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该公约继续是立法者和政界人士的灵感来源。巴拉圭政府也已批准该公约的两项任择议定书，这些议定书对保护儿童和青少年作了极端重要的贡献。巴拉圭代表团全心致力于充分执行该公约和有关儿童的其他文书。

39. 2001 年，一项新的儿童和青少年法典在巴拉圭开始生效，而且还成立了一个儿童和青少年事务秘书处，以使这一领域的政府行动中央化。以前的法典采取了逐问题解决的办法，而新法典则采纳了全面保护儿童和青少年的概念。该法典也规定建立一个造福儿童和青少年的国家系统。这个系统连同行政机构及儿童和青少年事务秘书处，将促成制订和执行国家儿童政策。新法典作了各种改革，包括青少年司法系统、为儿童和青少年工作的社区组织的作用以及青少年雇用条例。该法典也规定了关于性剥削儿童和青少年、在街头工作的儿童和青少年以及侵害儿童等问题的国家干预措施。去年，政府与儿童基金会和其他国际组织一道，在这些领域开展了活动。

40. 近几年，巴拉圭实施了一项儿童问题国家行动计划和一项领养法，并且正在实行一项教育改革，使学前教育涵盖率有了重大改变。基础教育第一和第二周期的净入学率是 90%。

41. 尽管有所进展，但贫穷继续是阻碍取得 1990 年儿童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目标的主要因素，特别是在卫生和教育领域。在巴拉圭，41% 的人口年龄不到 15 岁，而总人口中有 32% 生活于贫穷之中，而不到 15 岁人口的比率则为 42%。因此，政府实施了儿童问题全球政策倡议，包括大幅度增加社会开支。过去 9 年来，政府在基础教育及妇幼和青少年保健方面的开支增加了 72%。作为一个最不发达国家，巴拉圭仍然在竭力达到最低目标，其后将转向更为大胆而复杂的儿童生存和发展方面。

42. 过去十年间，指导会员国的必要法律框架业已建立，但要实现 1990 年首脑会议所制订的目标，不仅将需要各国政府的政治意愿，也需要国际社会、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作出一致的协调努力。所有国家都必须履行其对儿童和青少年的承诺，作为对其未来的最佳遗产和投资。

43. **Ingólfsson 先生**（冰岛）说，《儿童权利公约》必须继续是委员会工作的重点所在。应加强儿童权利委员会，增加其成员数。在这方面，他促请尚未同意该公约第 43 条第 2 款修正案的会员国，予以同意。他还吁请各国加入或批准该公约的两项任择议定书。

44. 儿童权利的数个方面值得特别注意，比如通过教育和生殖保健来赋予女孩权力以及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等。冰岛代表团特别关切被占领巴基斯坦领土内儿童的困境，冰岛促请各国按照《儿童权利公约》第 37 条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6 条的规定，不对 18 岁以下罪犯处以死刑，并依法取消这一刑罚。

45. 在国内一级上，冰岛政府正在拟订一项关于儿童问题的公共政策和一项行动计划。冰岛议会最近通过了一项新的《儿童保护法》，其目的是加强保护儿童的效力。1999 年，儿童事务监察专员设立了一个青年

议会，以便征求年轻人的意见，从而促进造福儿童的更好生活条件，并保障其权利、利益和需求。

46. 儿童问题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规定采取措施，消除滥用烟、酒和毒品的问题，并规定了各项政策和方案，目的在于减少儿童间的暴力和自杀。冰岛所强调的是预防措施，但是其境内已设有数所针对酗酒和吸毒年轻人的治疗和复健设施。卫生局刚刚印发了一份关于冰岛青少年自杀问题的研究报告，其中确认了数项重大的风险因素。最后，冰岛代表团表示希望，国际社会在执行其有关儿童权利的承诺方面能继续取得进展。

47. **Sumirat 先生**（印度尼西亚）说，印度尼西亚政府强烈谴责 10 月 12 日在巴厘夺去将近 200 人生命的恐怖炸弹爆炸事件。他对失去亲友的所有人表示最深切的同情。

48.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欢迎儿童问题特别会议的成果。自 1990 年儿童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以来，在降低婴幼儿死亡率、营养不良和文盲率方面进展非常大，但除非在未来十年加紧努力，千年发展目标是无法实现的。国际和区域合作将有助于顺利执行该特别会议所通过的行动计划；印度尼西亚政府铭记此点，因而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并签署了该公约的两项任择议定书。

49. 在国内一级，印度尼西亚非政府组织在政府和儿童基金会的支助下，设立了一个独立的关于保护儿童的国家委员会。印度尼西亚议会最近通过了一项儿童保护法，并且正在制订旨在保障儿童人权的各项国家行动计划。

50. 执行特别会议通过的行动计划的主要责任在于每一个国家。因此，印度尼西亚政府正在逐步颁布和执行适当的政策和立法。不过，必须认识到，由于穷国的手段很有限，因而如果它们要顺利执行其国家计划，那么单靠自己的力量是无法做到的，它们将需要国际社会的支持。他吁请国际社会采取必要步骤，创造所需的有利环境，以向全世界儿童提供援助。

51. **Mun Jong Chol 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说，人类的前途端赖是否创造了一个更适当儿童生长的世界。自解放以来，朝鲜极其重视儿童的福祉，并通过了数项改善他们的状况的法律。

52. 尽管因连续自然灾害等因素造成的经济衰退阻碍了针对儿童的社会政策的执行，但朝鲜政府正在继续努力为儿童提供一个更好的生活环境。在这方面，朝鲜代表团要感谢联合国各机构和方案为其提供人道主义支援，从而大大改善了儿童的物质条件。

53. 儿童问题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载有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领域的一系列目标。为实现这些目标，应特别注意数项问题。因应各国具体现实的有关国家政策和系统应得到执行，保护儿童的法律机制应得到加强，有利于教育的环境应得到建立。一个有利的国际环境也是必要的。朝鲜代表团认为，应采取适当措施，以解决因全球化的负面影响、针对发展中国家的单方经济制裁和各种区域冲突所造成的问题，所有这些都继续威胁着儿童的生存和发展。最后，为成功对付侵害儿童权利的行为，应增加财政捐助和加强国际合作。

54. 最后，他促请所有国家履行在儿童问题特别会议上所作的政治承诺，并吁请联合国系统进一步努力，从发达国家争取财政捐助，并且在区域和国际级别上加强合作与协调。

55. **Francis 先生**（牙买加）说，牙买加代表团赞同巴巴多斯代表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成员国发的言。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是全球大家庭的一个里程碑，因为世界各国领导人作出了一个新的承诺，要加倍努力创造一个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决不能让该承诺的迫切重要性随着时间而流逝。

56. 尽管许多国家在取得 1990 年儿童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各项目标和目的方面进展很大，但仍有许多待做的事，以充分保障全世界儿童的权利和福祉。艾滋病/艾滋病、营养不良、身体虐待、卫生条件差和社会服务不良是继续威胁儿童生存的部分主要因素。他吁请国家政府与国际组织、民间社会及国家和国际利

益有关者合作，加强努力，消除这些威胁，将每名儿童的利益列为决策的首要考虑因素。

57. 在国内一级，牙买加设立了一个委员会，由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组成，负责制订一项儿童问题国家行动计划。其主要目标将包括评估现有的处理与儿童有关问题的国家计划，找出政策内的差距，以及将多部门远景纳入拟议的国家计划。在这方面，牙买加代表团表示赞赏儿童基金会提供的技术支持。

58. 关于法律条例，牙买加政府正在修改其《儿童保育和保护法案》，草拟新的立法以改善对国家照管儿童的保护。它还正在考虑加入《国际儿童拐骗事件的民事问题海牙公约》。

59. 至于武装冲突中儿童的问题，牙买加政府已于2002年5月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任择议定书》，认为该议定书将证明是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并将那些违反冲突局势中儿童权利的罪犯绳之以法的重要工具。他欢迎负责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办事处努力将保护儿童纳入维持和平与和平建设行动，并重申牙买加代表团完全支持旨在将儿童和武装冲突议程纳入联合国系统工作的倡议。牙买加代表团认为，消除贫穷和其他冲突根源是保护儿童免受战争破坏性影响的最有效办法，在这方面它欢迎联合国系统内正在采取的综合预防冲突办法。

60. 如果国际社会想履行其按照《儿童权利公约》承担的义务，就应加紧努力，保护儿童免遭一切形式性剥削，包括卖淫、色情制品和贩卖。特别是，在跨国组织犯罪范围内从事的性剥削和贩卖女孩行为日增。因此《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生效是一项令人欢迎的发展。

61. 最后，保护儿童应从赋予他们力量开始，但如果贫穷和发展不足损害到国家政府投资于儿童的能力，那么就难以保障他们享有教育、基本保健和营养的权利。因此，必须从《千年发展目标》的角度来看待儿

童发展目标的实现情况，并促进形成一个力求保障每名儿童利益的发展议程。

62. **Kirn 先生**（斯洛文尼亚）说，儿童权利是斯洛文尼亚关于人权和社会发展外交政策的优先事项之一。斯洛文尼亚政府正致力于推动在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内开展努力，为全世界儿童创造更好的生活条件。在这方面，它正在国家和区域两级大力落实在儿童问题特别会议上所作的各种承诺。

63. 如欲达到持久和平，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便需要复健和希望。基于这一点，斯洛文尼亚设立了称作“携手合作”的儿童心理社会福祉区域中心，为受武装冲突和东南欧战后贫穷影响的儿童提供援助。斯洛文尼亚代表团要感谢业已向该中心提供捐助的那些国家，并请希望如此做的任何其他国家与其合作。

64. 在国内一级，斯洛文尼亚境内已设立一个儿童问题理事会，由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组成。该理事会的主要目标是监测旨在促进儿童权利的措施的执行情况，并寻求新的改善儿童生活的办法。该理事会也从事提高认识的活动。

65. 斯洛文尼亚人权监察员是欧洲儿童问题监察专员网络的一名成员，也参与儿童问题理事会的工作。2002年春季，监察专员办事处内设立了一个关于儿童权利的特别工作组，其目的是促进实际执行《儿童权利公约》。必须与儿童本人进行直接对话；为此目的，设立了一个儿童议会，每年在地方、区域和国家各级举行会议，并提供一个论坛，使儿童可以与斯洛文尼亚政府成员讨论他们的地位、权利和社会中作用。

66. 最后，他重申斯洛文尼亚代表团肯定并支持联合国所有保护和促进儿童权利机构的工作。他促请会员国承担其共同责任，确保为全世界儿童创造更快乐的未来。

67. **Held 女士**（苏里南）说，苏里南代表团赞同巴巴多斯代表加共同体成员国所作的发言。充分保护儿童和年轻人，以及促进针对其需要的政策，对苏里南政府而言极其重要。苏里南已于1993年批准《儿童权利



公约》，并派遣最高级别人员出席了儿童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儿童问题特别会议。

68. 苏里南政府执行了各项保护儿童权利的国家措施，包括草拟了一项国家行动计划、一项国家青年政策和禁止年龄和性别歧视的法律。一项新的继承法消除了婚生子女和私生子女之间的差别。

69. 贫穷是苏里南的一大问题，也是特别影响到儿童的一个问题。政府的减贫战略文件优先重视教育，因为投资于儿童对发展是必要的。最近草拟了一项国家教育计划，为教育系统的现代化和精简化奠定了基础。受到特别注意的是国家内地的教育，那里缺乏基本的基础设施，全国约有 25% 的儿童作为土著和马龙人口的一部分在那里生活。

70. 成人有义务创造一个可让儿童享受其所有人权的环境。在这方面，苏里南联合国协会及其青年司正在与政府合作开展一项人权教育项目。她促请各会员国继续努力履行在联合国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上所作的承诺，并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苏里南政府将与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密切合作，尽力全面参与执行进程。

71. **Vienravi 先生**（泰国）说，泰国政府完全支持儿童问题特别会议的成果，并且正在将该会议上的各项承诺转化为国家政策和方案。国家青年局正在拟订一项关于儿童的国家议程，而且为了确保全球儿童运动能够在地方一级展开，将动员社会的所有部门执行一项国家行动计划。

72. 泰国政府根据《儿童权利公约》担负的义务是其努力满足儿童基本需要的依据。依照法律，不能对未成年者处以死刑。儿童保健和教育是全面国家发展计划的一部分，而且预防和控制艾滋病毒/艾滋病国家计划包括预防母婴传播和照顾艾滋病孤儿。由于儿童和年轻人的脆弱性，他们是预防滥用毒品国家宣传运动的重点所在。政府也正在努力让所有儿童享有《宪法》所保障的基础教育。

73. 必须保护儿童免受剥削和暴力。在这方面，泰国政府支持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和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两项任择议定书，

并且正在着手批准程序。泰国也高度重视贩卖人口特别是贩卖妇女和儿童的问题，并已将反贩卖人口条例列入其《反洗钱法》中。政府确认双边、区域和国际伙伴关系在处理该问题上的重要性，因而它同柬埔寨签署了一份禁止贩卖妇女和儿童的谅解备忘录。它也欢迎在即将召开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届会上讨论贩卖人口问题。国际社会已承诺创造一个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决不能不守诺言。

74. **Tamir 先生**（以色列）行使答辩权发言。他说，某些代表团在发言中故意指控完全是以色列使其儿童遭受种种苦难。在答辩中，他坚称，利用儿童作为政治工具，从而制造有利的公共关系是不可原谅的。给儿童洗脑的做法以及教唆他们连同无辜旁观者一起引爆送命，然后把他们的行为怪罪于“各种根源”，这种做法必须以最强烈的措词加以批驳。完全应该怪罪的是那些为其从事这类行为作准备的人：巴勒斯坦权力当局及其各团伙。怪罪“各种根源”的那些代表团是在鼓励自杀爆炸，此一做法必须予以消除。以色列儿童也天天有系统地成为目标。如果世界大家庭忽视那些杀戮，并宽恕中东的这类做法，就没有任何办法防止它蔓延至其他区域。

#### 议程项目 102：提高妇女地位（续）（A/57/452）

75. **Arias 先生**（西班牙），大会第 56/125 号决议所设工作组主席介绍了该工作组的报告（A/57/330 和 Add. 1）。该工作组在严密、详细审查了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提高妇女地位研训所）的情况后达成的结论之一是，如果该研训所获得秘书处的更大注意，其行为能力必将大大提高。该研训所的根本问题是缺乏领导能力以及缺乏同联合国其他机构的协调，尤其是自其纽约办事处关闭以来。

76. 工作组内的讨论情况清楚表明，提高妇女地位研训所担负着一项关于性别训练和研究的重要而关键的任务，许多会员国愿意努力维持该研训所，该研训所经济上和行政上的缺失因协调不良而更为恶化。

77. 工作组达成了一致结论：该研训所是联合国唯一一个担负性别培训和研究任务的机构，也是联合国在

伊比利亚-美洲的唯一机构，因而必须维持下去。连同工作组报告一并提出的经费筹措建议是在力图使提高妇女地位研训所处于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同样的地位。

78. **Padilla 先生**（多米尼加共和国）说，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团认为，工作组履行了对提高妇女地位研训所工作进行彻底、深入和客观评价的任务。工作组详细研究了关于研训所的现有一切资料 and 文件，但不幸的是，尽管经一再要求，秘书处仍未将该文件纳入报告中。工作组也与秘书处数个有关部门和联合国各机构的代表进行了全面意见交流。工作组总结说，研训所对联合国系统内妇女地位的提高可作出宝贵、实质性贡献，但它需适当重组和恢复活力，并给予它履行任务所需的财政和人力资源。

79. 秘书长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2 年实质性会议提交了一份关于这个议题的说明（A/57/129-E/2002/77），而非大会第 56/125 号决议要求的报告。目前，委员会面前的秘书长说明（A/57/452）并未提供任何新资料，也未谈及重组研训所的实质性方面，使其能够克服其财政困难。

80. 工作组的报告是一份提交大会的报告，因而应由会员国决定提高妇女地位研训所的未来。

81. **Kislinger 女士**（委内瑞拉）说，委内瑞拉代表团赞赏地听取了秘书长的意见，但重申须由会员国决定如何重组研训所。秘书处对工作组各项建议的诠释应只是这项决定的一个组成部分。关于 A/57/542 号文件第 8 段，她要求澄清性别问题认识信息和联网系统重订工作方针此一任务规定的来源。

82. **Elisha 女士**（贝宁）说，贝宁代表团欢迎秘书长关于提高妇女地位研训所情况的说明中所载的多数建议。作为一个独特而特别的机关，该研训所有必要保持自主性。贝宁代表团强烈赞成任命一位新主任，也赞成设置一个副主任员额。从经常预算划拨 50 万美元给提高地位研训所应可鼓励捐助者提供更多捐助。贝宁代表团也欢迎关于会员国应参与董事会的建议，这将提高其管理透明度。

83. 至于贝宁本国提高妇女地位的问题，贝宁是一个父权社会，依照习惯法管理。按照习惯法，妇女的地位由其家庭和丈夫的地位以及她的专业活动决定。不过，政治结构的民主化导致出现了一种妇女运动。少数妇女成功取得了管理职位，尽管只是在关于生产资源和政治的决策方面。

84. 贝宁妇女地位的提高受到以下因素的限制：传统文化习俗、繁重的家务以及女童的高辍学率。许多发展和提高认识项目正在开展，但是如果不持续努力，则难以产生持久变革的效应。在妇女协会和民间社会的推动下，2002 年 6 月通过了《个人和家庭法典》，这是一份里程碑文书，基本上与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目标相符合。该法典并不完善，妇女协会将把它们认为歧视性的条款诉诸宪法法院，但该法典铺平了改善妇女生活的道路。

85. 妇女终究将是自己的解放者。因此，在教导妇女为自己争取权利的同时，必须强调教育女童。贝宁政府致力于让女童留在学校，这样她们才可掌握自己的未来，并协助减少阻碍妇女增权扩能的贫穷。

86. 每年关于提高妇女地位的辩论显示出改变不大，但她希望，随着发展伙伴的持续协助，将有可能加速贝宁境内妇女地位的提高。

87. **Ramirez 女士**（哥斯达黎加）说，哥斯达黎加代表团极重视提高妇女地位研训所的存在，因为该研训所是设在发展中国家的仅有三个联合国机构之一，并欢迎工作组的报告。

88. **Ayuso 女士**（阿根廷）说，阿根廷代表团惊讶地获悉秘书长关于提高妇女地位研训所情况的说明已经印发。为避免估计 100 万美元的所涉预算，经决定，大会第 56/125 号决议所设工作组将不会获得秘书处的支助，因此，令人惊讶的是，秘书长竟会在秘书处不参与工作组工作的情形下提交一份对工作组建议的评估报告。

89. 阿根廷代表团认为，工作组的建议对提高妇女地位研训所的危机提出了实际解决办法。大会在审议维

持研训所所涉费用的问题时，必须考虑到提高妇女地位研训所是联合国唯一担负研究性别问题任务的机关。民间社会将会难以理解，联合国仅出于预算原因而终止优质的性别问题研究。因此，她促请会员国核可工作组的建议，并促请秘书处有效执行会员国的指示。

90. **Amoros Nuñez 先生**（古巴）赞扬多米尼加共和国政府代表提高妇女地位研训所而作的努力，并赞同工作组的建议。

91. **汉南女士**（提高妇女地位司司长）对委内瑞拉代表的发言作了答复。她说，性别问题认识信息和联网系统需要特别专门知识和资源。

92. **布谢女士**（提高妇女地位研训所临时所长）说，在审计研训所及工作组对其进行审议时，性别问题认识信息和联网系统正处于其最初阶段。第 1 和第 2 阶段现已完成，当前所需要的是增强其技术资源和专门知识，其次才是重订工作方针，这样可便于转到其后各阶段。

93. **Kislinger 女士**（委内瑞拉）说，应由会员国决定性别问题认识信息和联网系统的未来，这需要彻底的讨论。

下午 6 时 10 分散会